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462巷58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626,528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9,900,10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7.16%。

出席董事：陳亞理、張惟傑、姜守危、李慶超、黃健騰、張木田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會計師

主席：陳亞理 董事長　　記錄：李妍蓉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5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二。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108 年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18,760 元。

(三) 108 年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218,760 元。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　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第 7~13 頁，附件三。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　明：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4~15 頁，附件四。

六、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本次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6~17 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三)前項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四)檢附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8~39 頁，附件六。
(五)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6,710,11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以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4,905,318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592,530 元，每股配發 0.02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4,147,710 元，每股配發 0.14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65,078 元。
(二)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40 頁，附件七。
(三)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管理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1~42 頁，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3~45 頁，附件九。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4,147,7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14,77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配發 14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特作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股東配股率時，或經

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十分。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GENTEC CORPORATION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511,986 仟元，較 107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520,281 仟元減少 2%，主要為特殊材料相關太陽能產業產品淡出使銷貨收入下降，但精密化學品有(子公司)自有產線生產及銷售增加，提升集團營收成長。在獲利方面，營業毛利 145,184 仟元，稅後淨利為 23,185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24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11,986	520,281	-2%
營業毛利	145,184	111,570	30%
營業費用	107,039	100,426	7%
營業外收(支)	(4,387)	(979)	348%
稅後淨利	23,185	7,180	223%
每股盈餘	0.24	0.15	6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75	51.3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1.14	138.9
償債比率	流動比率	189.64	142.05
	速動比率	95.19	94.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3	1.62
	權益報酬率	5.73	2.0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11.39	3.75
	純益率	4.53	1.38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究發展，108 年度之合併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7,514 仟元，主要用於氣態分解溶蝕技術及導磁膜散熱技術開發上，說明如下：

1. 氣態分解溶蝕技術：

運用此技術已開發出多腔體氣相蝕刻設備及相關製程，可提供半導體客戶之晶圓重生 ReBirth 服務，目前已完成多家客戶初步驗證，2020 年會建立一座 30K 產能的 ReBirth 晶圓重生工廠，正式接單服務客戶，未來將以此 30K 工廠為模組，進行模組化產能擴充，滿足客戶需求。

2. 導磁膜散熱技術：

運用此技術已開發出銅磁晶片（2 inch & 4 inch）產品，可應用在高功率 LED 晶片與新世代照明顯示器 Mini LED 及 Micro LED 晶片上，目前已陸續交給多家客戶測試與驗證，並結合上游磁性巨量轉移設備商及下游顯示器應用廠商，開發 Mini/Micro LED 商品化應用，預計於 2020 年可陸續通過客戶認證，並開始小量供貨，未來將滿足客戶需求進行擴產作業，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

二、營運展望

本公司藉由持續提昇專業與服務，成為有能力解決客戶需求及提供客戶附加價值的公司，期望在新產品挹注與產線建置後效益顯現，帶動每年營收與獲利成長，持續發展新市場、新客戶，提高市場占有率，拓展外銷，力求市場全球化以擴大業務規模，強化成長動能。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 慶 超　李慶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與集團企業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慣之合理價值。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經營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暨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或配合客戶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間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

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109年03月20日。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第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0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20日。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06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	因應新版公司治理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藍圖(2018~2020)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8年11月0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20日。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8年11月06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8年度財務報表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19004369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呈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呈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呈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呈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pwc 資誠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晶呈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晶呈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晶呈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瞭解其逾期之原因，評估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pwc 資誠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晶呈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商品，因科技變遷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晶呈集團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晶呈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呈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684	14	$ 63,50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2,000	-	2,6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60	-	3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0,859	8	105,76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19,635	3	83,01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831	-	1,687	-
130X	存貨	六(三)	148,348	20	85,885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二)	35,408	5	46,08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38	-	2,0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8,963	50	391,025	5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6,000	1	4,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34,109	46	335,907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160	-	-	-
1780	無形資產		1,832	-	1,6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587	2	7,1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6,295	1	1,5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3,983	50	350,838	47
1XXX	**資產總計**		$ 732,946	100	$ 741,863	100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02,383	14	$ 168,641	23
2150	應付票據		-	-	25	-
2170	應付帳款		31,084	4	45,27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12	-	1,0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二)	28,348	4	37,40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878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924	1	4,4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7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8,461	3	18,46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4,560	27	275,273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87,436	12	105,897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5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489	12	105,897	14
2XXX	**負債總計**		284,049	39	381,170	51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96,265	40	271,265	37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81,000	11	36,000	5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02	2	11,2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18	1	4,203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41)	-	4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4,444	54	322,715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54,453	7	37,978	5
3XXX	**權益總計**		448,897	61	360,693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2,946	100	$ 741,86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511,986	100	$ 520,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二十)及七(二)	(366,802)	(72)	(408,711)	(79)
5900	**營業毛利**		145,184	28	111,570	2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5,184	28	111,570	2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2,806)	(6)	(33,098)	(6)
6200	管理費用		(37,900)	(7)	(35,3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14)	(2)	(6,6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819)	(6)	(25,35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039)	(21)	(100,426)	(19)
6900	**營業利益**		38,145	7	11,14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42	-	1,3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426	-	3,0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355)	(1)	(5,3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87)	(1)	(979)	-
7900	**稅前淨利**		33,758	6	10,16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0,573)	(2)	(2,985)	(1)
8200	**本期淨利**		$ 23,185	4	$ 7,180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83)	-	($ 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83)	-	(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3)	-	($ 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02	4	$ 7,163	1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10	1	$ 3,97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475	3	3,210	-
	本期淨利		$ 23,185	4	$ 7,18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27	1	$ 3,953	-
8720	非控制權益		16,475	3	3,21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02	4	$ 7,163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24		$ 0.1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24		$ 0.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9,584	$ 36,000	$ 9,648	$ 15,806	$ 59	$ 321,097	$ 22,468	$ 343,565
本期淨利		-	-	-	3,970	-	3,970	3,210	7,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	(17)	-	(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70	(17)	3,953	3,210	7,16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1,557	(1,557)	-	-	-	-
現金股利		-	-	-	(2,335)	-	(2,335)	-	(2,335)
股票股利	六(十二)	11,681	-	-	(11,681)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2,300	12,3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1,265	$ 36,000	$ 11,205	$ 4,203	$ 42	$ 322,715	$ 37,978	$ 360,693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1,265	$ 36,000	$ 11,205	$ 4,203	$ 42	$ 322,715	$ 37,978	$ 360,693
本期淨利		-	-	-	6,710	-	6,710	16,475	23,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3)	(1,183)	-	(1,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710	(1,183)	5,527	16,475	22,00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397	(397)	-	-	-	-
現金股利		-	-	-	(3,798)	-	(3,798)	-	(3,798)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5,000	45,000	-	-	-	70,000	-	70,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6,265	$ 81,000	$ 11,602	$ 6,718	($ 1,141)	$ 394,444	$ 54,453	$ 448,8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758	$ 10,1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22,487	15,678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63	3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819	25,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七)	(175)	-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7	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7)	(14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355	5,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2	(232)
應收帳款淨額		16,083	17,3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3,376	(56,696)
其他應收款		(141)	(534)
存貨		(62,463)	4,829
預付款項		10,680	(12,166)
其他流動資產		54	3,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8,989)
應付票據		(25)	(247)
應付帳款		(14,189)	(5,5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8)	(8,292)
其他應付款		(3,588)	(8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78	-
其他流動負債		-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056	(30,799)
收取之利息		144	135
支付之所得稅		(11,490)	(5,140)
支付之利息		(6,510)	(5,2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200	(41,042)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 25,931)	($ 114,1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00)	(4,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	379
取得使用權資產		(250)	-
購置無形資產		(605)	(6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2	14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316)	14,4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40)	(103,9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6,258)	63,437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61)	(11,39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5)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7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798)	(2,33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12,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692)	92,005
匯率影響數		(1,093)	(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175	(52,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509	116,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684	$ 63,5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220 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pwc 資誠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瞭解其逾期之原因，評估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pwc 資誠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商品，因科技變遷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pwc 資誠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呈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360	10	$ 55,42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2,000	-	2,6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60	-	3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0,859	9	105,76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19,635	3	60,87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3	-	3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01	-	6,604	1
130X	存貨	六(三)	104,255	16	76,728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二)	29,560	5	43,09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二)	1,438	-	1,7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9,821	43	353,609	5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000	1	3,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0,335	12	56,72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07,072	32	214,34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5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6,276	9	58,483	8
1780	無形資產		1,419	-	1,5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450	2	7,19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6,296	1	1,4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8,705	57	342,765	49
1XXX	**資產總計**		$ 648,526	100	$ 696,374	100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0,383	14	$ 168,641	24
2150	應付票據		-	-	25	-
2170	應付帳款		30,191	4	45,14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1,0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二)	24,603	4	31,57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46	-	2,1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5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8,461	3	18,46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641	25	266,959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87,436	14	105,897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02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二)	803	-	8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441	14	106,700	15
2XXX	**負債總計**		254,082	39	373,659	54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96,265	46	271,265	3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81,000	12	36,000	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02	2	11,2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718	1	4,203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41)	-	42	-
3XXX	**權益總計**		394,444	61	322,715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8,526	100	$ 696,37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95,474	100	$ 491,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二)	(320,296)	(81)	(394,411)	(80)
5900	**營業毛利**		75,178	19	97,219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7,891)	(7)	(32,082)	(7)
6200	管理費用		(29,781)	(8)	(31,2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14)	(2)	(6,66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819)	(7)	(25,35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005)	(24)	(95,353)	(2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8,827)	(5)	1,8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6,744	2	4,0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26	-	3,00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080)	(2)	(5,3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791	6	1,0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81	6	2,745	1
7900	**稅前淨利**		6,854	1	4,61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44)	-	(64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10	1	3,970	1
8200	**本期淨利**		$ 6,710	1	$ 3,970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83)	-	($ 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83)	-	(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3)	-	($ 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27	1	$ 3,953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24		$ 0.1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24		$ 0.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9,584	$ 36,000	$ 9,648	$ 15,806	$ 59	$ 321,097
本期淨利		-	-	-	3,970	-	3,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	(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70	(17)	3,95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557	(1,557)	-	-
現金股利		-	-	-	(2,335)	-	(2,335)
股票股利		11,681	-	-	(11,681)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1,265	$ 36,000	$ 11,205	$ 4,203	$ 42	$ 322,715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1,265	$ 36,000	$ 11,205	$ 4,203	$ 42	$ 322,715
本期淨利		-	-	-	6,710	-	6,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3)	(1,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710	(1,183)	5,52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397	(397)	-	-
現金股利		-	-	-	(3,798)	-	(3,798)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5,000	45,000	-	-	-	70,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6,265	$ 81,000	$ 11,602	$ 6,718	($ 1,141)	$ 394,4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54	$ 4,6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4,406	13,66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2,207	18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41	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7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819	25,3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五)	(24,791)	(1,012)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數		7	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22)	(1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080	5,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2	(232)
應收帳款淨額		16,082	16,5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239	(34,559)
其他應收款		294	2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03	(6,430)
存貨		(27,527)	13,763
預付款項		13,533	(10,377)
其他流動資產		347	3,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8,989)
應付票據		(25)	(247)
應付帳款		(14,911)	(5,3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9)	(8,292)
其他應付款		(892)	(2,5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6,542	(14,562)
收取之利息		619	108
支付之所得稅		(7,159)	(5,140)
支付之利息		(6,232)	(5,2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770	(24,832)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00	($ 2,6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	(21,5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	33,0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12,939)	(82,631)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963)
購置無形資產		(216)	(4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2	14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388)	14,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81)	(64,4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8,258)	63,437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61)	(11,39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3
現金增資	六(十四)	7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798)	(2,3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658)	80,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31	(8,8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29	64,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360	$ 55,4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附件七、盈餘分派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8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6,710,11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71,0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40,634)
民國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898,466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6,852
截至民國 108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4,905,31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02 元	(592,530)
股票股利 0.14 元	(4,147,7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078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2050　閥類製造業。 二、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六、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七、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十、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二、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三、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2050　閥類製造業。 二、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九、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十、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六、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新增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酌作文字修訂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 16 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執行。	新增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以下略。	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1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